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收购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一年七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中信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管理层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所获得的一切相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审慎调查后，就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在此，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收购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六）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

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和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	7
一、收购方基本情况介绍.....	7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情况.....	9
三、本次收购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第三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一、收购方的后续计划	14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5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5
四、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6
第四节 收购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7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7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17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17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17
第五节 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8
第六节 关于上市公司的估值分析和本次收购的定价分析	19
一、上市公司的估值	19
二、本次收购的定价原则.....	19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1
一、基本假设	21
二、关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分析	21
三、收购方的主体资格分析	22
四、收购方收购上市公司的履约能力分析	22
五、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分析.....	22
六、收购方利用上市公司资产或者由上市公司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情形的分析	23
七、上市公司的估值分析.....	23
八、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分析	24
九、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收购资金来源及融资安排	24

十、还款计划及其可行性分析	25
十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分析	25
十二、最近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业务往来情况	25
十三、关于本次收购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25
十四、收购方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收购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艾比森、发行人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认购人	指	丁彦辉
本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丁彦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收购	指	丁彦辉先生现金认购艾比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收购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1,000,000 股股票的行为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

一、收购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 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方为丁彦辉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丁彦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10219730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大道*****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 收购方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丁彦辉先生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至今	董事长	LED显示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广东省深圳市	是，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持有25.86%股份
	2010年12月至2016年5月； 2017年6月至2021年2月	总经理			
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	2011年3月至2020年10月	执行董事	LED电子显示屏、LED灯、LED照明产品及其他LED应用产品、计算机外围设备及音视频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等。	广东省惠州市	否，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年10月至今	董事			
深圳市艾比森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至今	董事长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等。	广东省深圳市	否，深圳市艾比森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艾比森会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至今	董事	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公关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广东省深圳市	否，深圳市艾比森会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海龙教育服务有	2017年7月至今	董事	教育产业投资、文化教育交流活动策划等。	广东省深圳市	是，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持有8%股

限公司					权
-----	--	--	--	--	---

（三）收购人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丁彦辉先生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丁彦辉先生除持有艾比森股份外，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海龙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1,171.875	8.00%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化教育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翻译服务；展览展示策划；教育项目、课程、教材的研发；教育软件、互联网软件的设计开发；教育设备仪器的开发和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设立旅行社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除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和变更；人才中介机构和职业介绍机构设立；人力资源服务；课程、教材的销售；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劳务派遣；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人才推荐；外语课外辅导、外语培训。（具体按执业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本次收购构成管理层收购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丁彦辉先生，其持股比例为 25.86%。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41,000,000 股（含 41,000,000 股），认购对象为丁彦辉先生，按照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丁彦辉先生持股比例将达到 34.31%，丁彦辉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丁彦辉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管理层收购。

（六）收购方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丁彦辉先生不存在单独或合计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情况

（一）收购目的

丁彦辉先生作为艾比森第一大股东，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通过本次收购，丁彦辉先生提高持股比例获得控制权，提振市场信心；上市公司可以扩大其在 LED 显示屏领域的竞争力，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二）收购方式

收购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000,000 股（含 41,000,000 股），全部由丁彦辉先生认购，最终发行数量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特定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丁彦辉	41,000,000	25,953.00
	合计	41,000,000	25,953.00

本次发行完成后，丁彦辉先生持股比例为 34.31%，丁彦辉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丁彦辉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构成管理层收购。

(三) 收购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公司）：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丁彦辉

签订时间：2021年3月4日

丁彦辉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股份认购的数额、价格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数额

认购人拟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1,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发行人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发行人有权于本协议签署后根据其实际融资需求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予以调整，认购人按照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 认购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7.90 元，发行价格为 6.33 元/股，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 $P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则：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3) 支付方式

认购人同意按确定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款总金额为：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认购人同意在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收到认购款缴纳通知后，按照认购款缴纳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将认购款划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限售期安排

认购人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认购人将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限售事宜。

认购人取得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先决条件：

- (1) 本次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 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 (3) 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5、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日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四）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丁彦辉先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股款，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丁彦辉先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

三、本次收购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于2021年3月5日公告。

2021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管理层收购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本次收购获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管理层收购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上市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三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方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业务发展规划，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方暂无其他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方面调整的，收购方将督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组计划

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业务发展规划，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方暂无其他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实施重组计划的，收购方将督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方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如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或者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调整的，收购方将督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除艾比森将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以外，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艾比森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其他修改的计划。若根据艾比森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聘任计划

除根据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业务发展规划涉及的员工聘用调整外，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方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收购方将督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分红政策计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分红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暂无在本次收购后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计划。

如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实施股东回报而修改分红政策，或者收购方未来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方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调整计划。

如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收购方将督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体系独立完整。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核心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不存在

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收购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方丁彦辉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在上市公司领取报酬外，收购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形。除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外，收购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计划。

如收购方拟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收购方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方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形。

第四节 收购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重大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领取报酬外，收购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方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方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方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五节 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丁彦辉先生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外，收购方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关于上市公司的估值分析和本次收购的定价分析

一、上市公司的估值

艾比森是深圳证券交易所的A股上市公司。根据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艾比森收盘价10.82元/股计算，艾比森总市值为345,151.7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2021年3月5日前一个交易日艾比森收盘价8.05元/股计算，艾比森总市值为256,790.31万元。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出具的《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丁彦辉先生发行股份构成管理层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608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311,849.17万元，评估值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增值192,552.75万元，增值率161.41%。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确定评估方法。

艾比森是一家A股上市公司，存在足够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且能提供持续报价的公开活跃市场，其股票价格能直接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适用于现行市价法。因此，确定市场法为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

二、本次收购的定价原则

收购方通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收购。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其中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3月5日），本次认购价格为6.3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根据上述认购价格及上市公司目前股本，对应上市公司整体市值为201,923.31万元。

本次收购定价原则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已经合法有效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因本次履行管理层收购程序而影响其有效性。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之上：

- 1、本次收购有关各方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承诺与计划全面履行其所承担的责任；
- 2、本次收购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本报告所涉及相关各方所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抵抗因素存在。

二、关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分析

1、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相关规则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具备了健全且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3、上市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8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的比例达到1/2，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

4、根据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收购方的主体资格分析

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方的收购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收购方收购上市公司的履约能力分析

收购方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收购方持有的资产，在本次收购前，如不存在增加抵质押、司法冻结、查封、市场价格出现剧烈波动、控制企业解散清算等影响资产变现的情况，收购方能够正常变现融资，则收购方具备本次管理层收购的履约能力。

鉴于本次收购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实际认购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发行后才能完成，中间有较长审核时间，目前认购资金无法到位，收购资金来源目前无法进行核查，由收购方出具承诺。

收购方丁彦辉先生承诺：本次认购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方合法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使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进行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向收购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收购方认购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五、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影响分析

上市公司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体系独立完整。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

收购方已作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

易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持续正常履行。

收购方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促进上市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支持上市公司融入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方进一步增强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并获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更加有效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收购方利用上市公司资产或者由上市公司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情形的分析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收购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收购方承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来自于艾比森及艾比森其他关联方提供的资金、财务资助及补偿等情形，本次收购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七、上市公司的估值分析

艾比森是深圳证券交易所的A股上市公司。根据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艾比森收盘价10.82元/股计算，艾比森总市值为345,151.7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2021年3月5日前一个交易日艾比森收盘价8.05元/股计算，艾比森总市值为256,790.31万元。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出具的《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丁彦辉先生发行股份构成管理层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608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311,849.17万元，评估值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增值192,552.75万元，增值率161.41%。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机构在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评估假设及评估方法合理。

八、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分析

收购方通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收购。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其中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3月5日），本次认购价格为6.3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收购定价原则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已经合法有效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因本次履行管理层收购程序而影响其有效性。

九、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收购资金来源及融资安排

本次收购方通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收购，有关认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已在相关认购合同中进行约定。根据收购方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收购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经核查，收购方具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能力。收购方丁彦辉先生承诺：本次认购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方合法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使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进行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向收购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收购方认购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十、还款计划及其可行性分析

丁彦辉先生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十二、最近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收购方承诺及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领取报酬外，收购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收购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收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项目中除聘请中信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担任评估机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四、收购方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收购方承诺及核查，收购方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披露义务。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方相关信息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收购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陈才泉

李海军

项目协办人：

童育坚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